

**e-KONG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中期報告

展望

**e-K****NG**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衛斯文先生 (主席)  
Kuldeep Saran先生 (副主席)  
林祥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先生  
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  
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劉偉明先生

###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王培芬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The Bancorp Bank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  
電話：+852 2296 9700  
傳真：+852 3101 0194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524  
美國預託證券股票代號：EKONY  
CUSIP參考號碼：26856N109

### 網址

www.e-kong.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 目錄

	頁次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獨立檢閱報告書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1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3	財務回顧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其他資料	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5		

## 簡明綜合收益表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2,354	201,456
銷售成本		<u>(120,918)</u>	<u>(126,754)</u>
毛利		71,436	74,702
其他收入	3	<u>244</u>	<u>474</u>
		71,680	75,176
分銷成本		(18,527)	(20,235)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297)	(3,434)
經營及行政開支		(38,273)	(43,707)
折舊及攤銷		<u>(2,391)</u>	<u>(25,508)</u>
經營溢利／(虧損)		11,192	(17,708)
融資成本		<u>(18)</u>	<u>(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74	(17,730)
稅項	4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1,174</u>	<u>(17,730)</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74	(17,70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0)</u>
		<u>11,174</u>	<u>(17,730)</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u>0.02</u>	<u>(0.0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千港元	千港元
EBITDA	6	<u>13,583</u>	<u>7,80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7,771	7,916
可供出售投資		1,894	1,894
遞延稅項資產		2,305	2,369
		<u>11,970</u>	<u>12,17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7,457	45,569
已抵押存款		2,433	2,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59	44,377
		<u>103,049</u>	<u>92,7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8,875	60,326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88	184
		<u>59,063</u>	<u>60,5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986</u>	<u>32,2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5,956</u>	<u>44,432</u>
<b>長期負債</b>			
財務租賃承擔		714	809
<b>資產淨值</b>		<u>55,242</u>	<u>43,623</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4,709	4,709
儲備		50,533	38,914
<b>權益總額</b>		<u>55,242</u>	<u>43,623</u>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09	23,461	—	6	607,462	(459,024)	176,614
期內虧損	—	—	—	—	—	(17,700)	(17,7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709</u>	<u>23,461</u>	<u>—</u>	<u>6</u>	<u>607,462</u>	<u>(476,724)</u>	<u>158,914</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09	23,461	(1,384)	6	607,462	(590,631)	43,6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滙兌差額	—	—	445	—	—	—	445
期內溢利	—	—	—	—	—	11,174	11,1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709</u>	<u>23,461</u>	<u>(939)</u>	<u>6</u>	<u>607,462</u>	<u>(579,457)</u>	<u>55,24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24	5,66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35)	(2,26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1)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02)	3,2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94	34,17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92	37,46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已抵押存款	2,433	3,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59	34,307
	45,592	37,46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此項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基本上不允許財務報表按追溯基準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處理基準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歸入損益賬處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將其「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前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賬撥回。因此，本集團毋需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之前期賬面值作出調整。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之方式換取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之資產換取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有關歸屬期於損益賬中列為開支勾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規定毋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故該等購股權毋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期內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192,083</u>	<u>271</u>	<u>192,354</u>	<u>201,240</u>	<u>216</u>	<u>201,456</u>
<b>業績</b>						
經營溢利／(虧損)	<u>19,587</u>	<u>26</u>	<u>19,613</u>	<u>(10,161)</u>	<u>(138)</u>	<u>(10,299)</u>
融資成本			(18)			(2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8,421)</u>			<u>(7,409)</u>
期內溢利／(虧損)			<u>11,174</u>			<u>(17,730)</u>

(b) 按地區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138,157</u>	<u>54,197</u>	<u>192,354</u>	<u>135,183</u>	<u>66,273</u>	<u>201,456</u>
<b>業績</b>						
經營溢利／(虧損)	<u>9,963</u>	<u>9,650</u>	<u>19,613</u>	<u>(13,903)</u>	<u>3,604</u>	<u>(10,299)</u>
融資成本			(18)			(2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8,421)</u>			<u>(7,409)</u>
期內溢利／(虧損)			<u>11,174</u>			<u>(17,730)</u>



###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9	134
其他	35	340
	<u>244</u>	<u>474</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1,1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7,7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70,894,2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70,894,2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6.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 7. 購置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及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7,28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174</u>	<u>6,045</u>
	<u>57,457</u>	<u>45,569</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41,433	33,069
1至3個月	5,592	6,10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58	352
	<u>47,283</u>	<u>39,524</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518	26,95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2,357</u>	<u>33,371</u>
	<u>58,875</u>	<u>60,3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2,212	19,900
1至3個月	1,585	3,58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721	3,473
	<u>26,518</u>	<u>26,955</u>

##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獨立檢閱報告書

# Moores Rowland Mazars

##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e-Kong Group Limited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吾等乃根據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指示檢閱載於第1頁至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批准通過。

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檢閱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檢閱工作的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上市規則有關中期財務報告之責任。

### 已執行的檢閱工作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檢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檢閱工作。檢閱範圍主要包括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已另行披露者除外)。檢閱並不包括抽查監控程序及查核資產、負債與交易等審核程序。檢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故只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因此，吾等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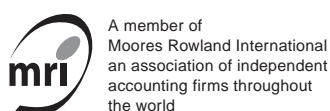
### 檢閱結論

吾等作出之檢閱並不屬於審核，而基於吾等之檢閱，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重大調整。

###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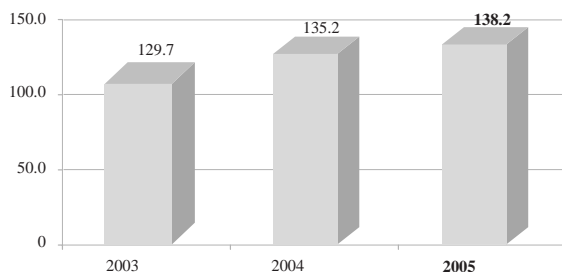
A member firm of Mazars



## 業務回顧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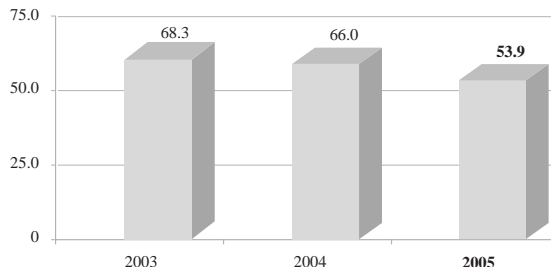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達致一個重要里程碑，錄得純利11,200,000港元。在市場激烈競爭及電訊業發展挑戰重重之情況下，本集團仍能取得轉虧為盈之業績。期間營業額略降至192,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1,500,000港元，符合本集團現時專注於增加盈利率、改善經營效率及實現盈利之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收入增幅將因其所推出之多個新項目而有所增長，包括其網際規約語音（「VoIP」）相關業務之貢獻。

**ZONE美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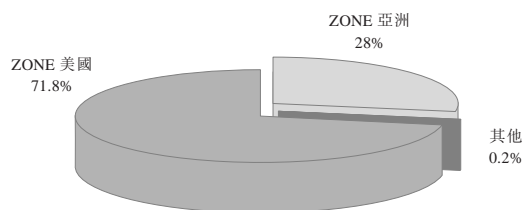
ZONE於美國之業務（「ZONE美國」）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135,200,000港元增加2.2%至13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之71.8%，於二零零四年同期則佔67.1%，而其現時業務在規模及地域覆蓋方面均持續增長。ZONE美國亦推出其VoIP服務其中之若干部份。ZONE美國已對消費客戶、商務客戶及批發市場發展特有的VoIP產品策略。ZONE美國之消費客戶VoIP產品「ZONE寬頻電話」已進入用戶測試之最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供商業運作。與此同時，ZONE美國之業務架構與其業務工序外判夥伴之系統正在整合中，過程暢順。配合其網站之翻新，使網站具備更廣泛功能，ZONE美國快將以有效率及經濟之方式提供更多服務。

**ZONE亞洲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期內，ZONE香港及ZONE新加坡（統稱為「ZONE亞洲」）之營業額為5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6,000,000港元。在香港，國際直接撥號（IDD）業務仍然是主要收入來源，而VoIP及其他增值服務項目亦開始不斷為業務帶來利潤及收入。在新加坡，ZONE透過直銷及與策略性渠道夥伴合作，繼續主力發展其核心業務。ZONE現正檢討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資信局）近期頒佈之IP電話服務之許可及監管架構，以及評估於東南亞國家提供地區性VoIP服務之商機。

營業額應佔百分比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之業務在未來期間仍繼續有利可圖。ZONE美國預期其多功能而價格優惠之VoIP寬頻電話服務一旦正式推出，將會受到市場熱烈歡迎。在亞洲，VoIP服務方面新商機處處。例如，多個國家（包括新加坡）已確立VoIP服務監管架構，而投資者對投資於是項具有增長潛力之服務亦極感興趣。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改善營運效率及維持盈利能力，因此亦會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增加收入，其中包括致力提高其於美國及亞洲VoIP及相關市場之佔有率。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為192,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01,5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毛利為7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4,700,000港元。

期內，毛利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於37.1%，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EBITDA達至1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4.1%。

期內之經營溢利為1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17,7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1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17,7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資金應付營運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4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為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總借貸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改善至1.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由於來自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不斷增加，故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加坡元與美元之匯率，並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

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衛斯文先生	—	100,631,627 (附註1)	100,631,627	21.4%
許博志先生	2,749,914	67,962,428 (附註2)	70,712,342	15.0%
Kuldeep Saran先生	341,200	67,632,428 (附註3)	67,973,628	14.4%
林祥貴先生	720,000	—	720,000	0.2%
韋雅成先生	10,000	—	10,000	0.0%

附註：

- 2,400,000股股份由衛斯文先生控制之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98,231,627股股份由衛斯文先生控制之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
- 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67,632,428股股份由Kuldeep Saran先生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98,231,627*	20.9%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4.4%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67,632,428*	14.4%

\* 本文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附註所披露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許博志先生(透過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Kuldeep Saran先生(透過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仍然有效並受該計劃條款約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

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符合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其各自之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僱員以外之其他參與者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	15,000	—	15,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60	7,500	—	7,5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	370,000	335,000	3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3.30	147,500	107,500	4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	—	3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20,000	—	20,000
<b>合計</b>			<b>590,000</b>	<b>442,500</b>	<b>147,500</b>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草稿)進行了討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有134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2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9,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本集團已設有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之支持，以及全體僱員之努力不懈及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